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温立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4,109,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8734%。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2,07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711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37,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2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37,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22%。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郭昕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与华能宝城物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89,294,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051%;反对89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9672%;反对89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同意89,294,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051%;反对89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9672%;反对89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莉莉律师、郭昕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5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409,0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2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669,9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5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6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1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391,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3%;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77%;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3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56%;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14%;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3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56%;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14%;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1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484,871.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387,897.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三次分红,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1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2月12日起,对在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自2020年11月25日起,对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根据《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基金名称: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4.8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风险:上述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投资")与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申创产城管理中心")等签署了《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创产城基金")。根据约定,建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投资4.8亿元于申创产城基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2.42%。同时,建工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LP投资240万元于申创产城管理中心(为申创产城基金普通合伙人GP),占该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的10%。

上述投资事项纳入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额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3B
普通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8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延期经营期限不超过2年。

申创产城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有限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3A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建工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4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的10%。

该企业系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有限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7年,期限届满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合伙目的主要是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建工投资是上海建工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实施平台和融资平台,主要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融资业务等。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35楼
法定代表人:	张惠忠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

共同签约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	0.62%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8.54%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8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8,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兆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三、本基金的投资方向

申创产城基金重点关注科技创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行业和领域,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申创产城管理中心为申创产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申创产城基金和申创产城管理中心,公司将能够与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享基金拟投资领域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通过产业投资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本项投资有助于公司转型发展,丰富公司的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和项目运营情况影响,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6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1,510,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5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林伟青、沈建林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6,103,173	99.7829	5,406,771	0.2170	1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0

物产中大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徐雨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骆敏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骆敏华女士简历

骆敏华,女,1968年12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审计厅综合处、金融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2016年3月起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2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非布司他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20mg

受理号:CYHS1900767国

证书编号:2021S00940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非布司他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通过抑制尿酸合成降低血清尿酸浓度,本品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非布司他片最早由日本帝人医药开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现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及地区广泛上市销售。公司非布司他片(规格:40mg、80mg)已于2013年获批上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30081、国药准字H20130082。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相关产品获批上市,除公司外,杭州朱养心、江苏万邦生化等多家企业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 非布司他相关剂型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9.34亿美元。截至目前, 非布司他片 (规格:20mg)获批生产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4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6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98,139,800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2.42%,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振元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25,384,748
质权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9月8日
持股数量	413,895,952
持股占比	27.06%

赖振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93,194,748	267,810,000	64.70%	17.51%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80,813,000	80,813,000	65.24%	5.28%
赖晔鋆	61,273,698	4.01%	32,710,000	32,710,000	53.38%	2.1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6,806,800	16,806,800	43.28%	1.10%
合计	637,862,850	41.70%	423,524,548	398,139,800	62.42%	26.03%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于2019 年8月14日、12月24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竞得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天业集团") 持有的公司36,636,959 股无限售流通股、26,433,041 股限售流通股,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所有权和表决权已自裁定送达高新城建时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9、临2019-092、临2019-111、临2020-018号公告。

公司近日获悉,上述合计6,307万股股票已经完成司法划转并过户至高新城建名下,目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03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0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名 称: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9302676

法定代表人:周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03、3204、3205、3206、3207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9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苏州新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JZX2021090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JZX20210901号宗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北侧、新庆路东侧,土地面积87,49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1.0<R≤2.0;建筑密度≤25%;绿化率≥35%;该地块起拍总价188,500万元,最终成交总价192,500万元。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4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并受让祥源控股持有的海南海口爱华地块及118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的收益权等,从而获得合作项目全部管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和2021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中关于合作项目收益权的支付安排的有关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分九期向祥源控股支付相关合作项目收益权的转让对价6.59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祥源控股支付了第一期收益权转让对价款5000万元。后续将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依约履行支付剩余转让对价款。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9月0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0	10	-100.00%	80	192	-58.33%
		皮卡	31	444	-93.02%	3635	4263	-14.73%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3	36	-91.67%	353	231	52.81%
		合计	34	490	-93.06%	4068	4686	-13.19%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6	-100.00%	47	150	-68.67%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0704	55018	-7.84%	475990	403008	18.11%
销量	整车	客车	0	7	-100.00%	104	181	-42.54%
		皮卡	158	602	-73.75%	4417	3678	20.09%
		SUV	0	0	-	0	0	-